勞工局

局長王鑫基、勞資關係科長蔡旺庭

地政局

開發工程科長邱榮杰

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長黃柏彰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長梅國慶、地景規劃科長劉守禮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長 林玉茹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長 陳盈溪、犯罪預防科股長王俊民

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長 劉淑惠

專門委員:蕭志忠

記 錄:李欣哲

討論事項:審查市府提案1案、議員提案56案、法規報告案(備查

案)1案。

審查意見: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市府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5	臺南市政府 柳營區公所	為柳營區公所辦理「柳營區士林段 643、644 及 646 地號等三筆土地共有 物分割」乙案,敬請審議。	

◎民政委員會【議員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1	林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臺南市政府於本市規劃彩虹地 景,發展彩虹經濟。	照案通過。
民政	2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公有公共設施洗手台換 裝電子感應水龍頭,從市府市政大樓 優先做起,以降低感染病毒機率。	照案通過。
民政	3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提高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補助,以加強對退休公教人員的服務及照顧。	照案通過。
民政	4	林易瑩	建請臺南市政府研議於公務人員法制講習中,增加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研習課程。	照案通過。
民政	5	蔡筱薇 陳秋宏 鄭佳欣	改善青年代表徵選機制及資訊透明化。	照案通過。
民政	6	沈震東沈家鳳	建請臺南市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青年議題相關沙龍活動。	照案通過。
民政	7	呂維胤 陳秋宏	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制度應和委員 會成員共同制定,並降低網路投票徵 選分數占比。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8	呂維胤	市府應提升前瞻計畫執行率,加速推動地方基礎建設。	照案通過。
民政	9	呂維胤	建議市府應將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 紀錄和各項資料上傳並公開,建立資 訊完整度。	照案通過。
民政	10	陳秋宏 沈家鳳	建請市府民眾撥打 1999 後,可直接 發簡訊或上市府網站查詢案號及陳 情案件進度。	照案通過。
民政	11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進行公共工程時能妥善利用「臺南市開收政府平台」收集地方意見。	照案通過。
民政	12	沈震東 沈家鳳	建請勞工局主動積極媒合協助企業積極進用身障者。	照案通過。
民政	13	呂維胤 陳秋宏	建請制定工安防衛機制和後續照顧 措施,保障勞工安全,降低勞工職災 發生率。	照案通過。
民政	14	李宗翰	建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研擬輔導外籍移工回歸方案,另外與中央建立完善外籍移工窗口。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15	呂維胤	要求勞工局應立即編列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詳評經費,並盡速整修或重建,改善耐震不足問題。	照案通過。
民政	16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宜提出具體辦法,避免民 眾非法雇用外籍看護,遭到雙重打 擊。	照案通過。
民政	17	林志展	為提升勞工權益,建請市政府應建立本市勞動條件評鑑制度以及勞工幸福企業獎勵機制。	照案通過。
民政	18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加強媒合、輔導因育嬰離 職重返職場的父母。	照案通過。
民政	19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為永康區地號忠孝段 4 號土地興建為永康區二王里、三合 里、五王里等三里聯合里民活動中 心,以嘉惠該三里之里民。	照案通過。
民政	20	陳秋萍	建請市府於永康區二王忠孝運動公園周邊新建二王里(或聯合)活動中心。	照案通過。
民政	21	李鎮國 林美燕 蔡淑惠	永康納骨塔牌位翻倍漲價,建請針對 弱勢資格民眾給予差別式計價。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22	蔡蘇秋金	西港區南海里中央公園與南寶公司 附近,新建案約有 165 戶,建請民政 局增編1鄰,以利民便。	照案通過。
民政	23	蔡筱薇 陳秋宏	增加役男入伍宣導。	照案通過。
民政	24	沈家鳳	民眾反映鹽水地區缺乏籃球場及因 南榮科大停辦導致喜愛運動的民眾 無處可去,建請市府盡速尋找適合地 點開闢,提供民眾使用。	照案通過。
民政	25	沈家鳳鄭佳欣	建請市府先行推動里及社區監視器示範區案。	照案通過。
民政	26	蔡筱薇 郭鴻儀 鄭佳欣	關廟區南雄里希望正名為龜洞里。	照案通過。
民政	27	吳禹寰	增加關廟區砲校回饋金及專案補助。	照案通過。
民政	28	吳禹寰	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如何積極提高臺南市市民卡之普及率。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29	鄭佳欣	歸仁機車練習場啟用後廣受好評,建 請市府增設夜間照明,服務白天上班 夜間才可使用練習之民眾,延長可使 用時段。	照案通過。
民政	30	鄭佳欣	歸仁機車練習場啟用後廣受好評,為便利當地民眾機車考照,建請市府向監理站申請下鄉考試,讓民眾於熟悉場地且就近原地考照,以服務更多的民眾。	照案通過。
民政	31	陳秋萍	建請市政府於「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中公一公園用地上,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新建甲頂里活動中心,以因應市民大眾需求。	照案通過。
民政	32	呂維胤	建請市府應針對老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補強和設備更新工程,保障里民安全。	照案通過。
民政	33	林美燕蔡淑惠	建議擬利用公 66(健康市場)閒置空間做為南區文南里里民活動中心,以增加里民活動空間。	照案通過。
民政	34	陳秋宏	麻豆區慈孝宮廣場(井東里 83-5 號) 兒童遊樂器材陳舊毀壞、年久失修, 為避免兒童遊玩受傷請更新設備。	照案通過。
民政	35	陳碧玉	建請市府民政局於安定區示範公墓 納骨塔,增設神主牌位,圓滿往生者 走完人生的最後一段旅程。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36	林美燕	建請市府針對安平區漁光里活動中心添購新桌子與座椅,活化該活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照案通過。
民政	37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重新整編各行政區 住戶地址,增列街道名稱,以統一門 牌編訂方式,方便外地民眾尋找,以 提高偏鄉郊區能見度,促進地方發 展。	照案通過。
民政	38	林易瑩	建請於永康區龍埔里北端住宅區增 設廣播器。	照案通過。
民政	39	許又仁	因應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之訂定,草案條文有規範民政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事項納入里民大會或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宣導。建請民政局依據各區里數給予定額經費,以作為召開里民大會之經費。	照案通過。
民政	40	郭許林趙黃林周陳曾蔡李吳信又美昆麗阳奕怡信秋偉通良仁燕原招乙齊珍凱蘭智龍	促請臺南市政府將鄰長「工作慰勞金」每年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改為每月發放新台幣 1500 元,實質慰勞鄰長之工作辛勞。	函送市府研 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41	曾培雅	建請市府提高生育津貼並爭取婦女福利-補助到府坐月子時數。	照案通過。
民政	42	鄭沈陳林蔡陳劉李杜佳家秋美筱怡米偉素於屬宏燕薇珍山智吟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補助本市 70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負擔,並逐年放寬補助資格至 65 歲,落實老人福利,以使本市成為更友善、健康、宜居的城市。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43	曾培雅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持續爭取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免費。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44	林易瑩許又仁	建請台南市政府研擬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公告專區」,除法源依據、行為人姓名外,增列「行為事實」為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民政	45	蔡筱薇	爭取東區設立實物愛心銀行。	照案通過。
民政	46	蔡筱薇 陳秋宏	增加社工師預算編列。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47	呂維胤	建請社會局提高持有專業執照之社工數。	照案通過。
民政	48	呂維胤 陳秋宏 鄭佳欣	建議市府應提高最低生活費,解決邊緣戶結構問題,保障弱勢者權益。	照案通過。
民政	49	呂維胤	建請市府輔導身障團體成立商品品牌,協助其經濟能力。	照案通過。
民政	50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推動本市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計畫。	照案通過。
民政	51	呂維胤 陳秋宏	建請社會局加速增建托嬰及托育中心。	照案通過。
民政	52	林美燕	建請市府加速完成文華里關懷據點設立之進度。	照案通過。
民政	53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打造城市「智慧健康照護站」。	照案通過。